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70号

乙方: 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北小街2号院11号楼2层210-39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清算项目项目(填写项目名称)NMGZCS-C-F-260177(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清算项目项目。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15日，根据清算与核查工作进度安排，在完成每个旗县（市、区）的清算与核查工作后，须同步向采购人提交该旗县（市、区）对应的成果文件。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15日，根据清算与核查工作进度安排，在完成每个旗县（市、区）的清算与核查工作后，须同步向采购人提交该旗县（市、区）对应的成果文件。

(三) 服务地点：2023年项目实施地点：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包头市九原区、呼伦贝尔市阿荣旗、呼伦贝尔市莫旗、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兴安盟扎赉特旗、兴安盟突泉县、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通辽市开鲁县、通辽市奈曼旗、赤峰市松山区、赤峰市巴林左旗、赤峰市翁牛特旗、赤峰市敖汉旗、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2024年项目实施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和浩

特市土默特左旗、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包头市九原区、包头市
土默特右旗、包头市固阳县、呼伦贝尔市呼伦贝尔农垦集团、呼伦
贝尔市海拉尔区、呼伦贝尔市阿荣旗、呼伦贝尔市莫旗、呼伦
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呼伦贝尔市扎赉屯市、呼
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兴安盟扎赉特旗、兴安盟突泉县、兴安盟
农场局、通辽市开发区、通辽市科尔沁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通辽市开鲁县、通辽市库伦旗、通辽市奈
曼旗、通辽市扎鲁特旗、赤峰市元宝山区、赤峰市松山区、赤峰市
阿鲁科尔沁旗、赤峰市巴林左旗、赤峰市巴林右旗、赤峰市林西县、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赤峰市翁牛特旗、赤峰市喀喇沁旗、赤峰市宁
城县、赤峰市敖汉旗、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锡林郭勒盟太仆寺
旗、锡林郭勒盟正蓝旗、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乌兰察布市卓
资县、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乌兰察布市凉城县、乌兰察布市察哈尔
右翼前旗、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
旗、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察布市丰镇市、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
旗、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

区、乌海市海南区、乌海市乌达区。（填写详细地址）

(四) 成果交付具体要求:

- 1、成果形式：纸质版 3 份及电子版（PDF和Word格式）；
- 2、成果内容：各旗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清算报告、核查意见及相关数据汇总表；
- 3、验收标准：成果须符合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数据真实、准确、完整，逻辑清晰，结论明确；
- 4、修改期限：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

(五)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苏慧平 15024909505

(六)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2,480,000.00元（小写）贰佰肆拾捌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1、签订合同后, 支付合同总额的30%,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额的70%,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二) 付款条件:

1、乙方须按约定进度完成各旗县清算核查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2、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须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合格;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平桥支行

银行账号: 0200 0203 0920 0078 680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成果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向第三方披

露。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保密义务

1、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项目涉及各旗县（市、区）的财务数据、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永久。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与其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对其工作人员的保密行为承担责任。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万分之五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

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中标（成交）供应商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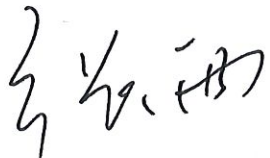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清算和结余资金核查等全流程专业服务项目报价明细

序号	市级行政区	2023年度下辖旗县区	旗县区数量	项目报价（万元）	2024年度下辖旗县区	旗县区数量	项目报价（万元）
1	呼和浩特市	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	2	3	赛罕区、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武川县	6	9
2	乌兰察布市	四子王旗	1	2	卓资县、兴和县、凉城县、察哈尔右翼前旗、察哈尔右翼中旗、察哈尔右翼后旗、四子王旗、丰镇市	9	18
3	锡林郭勒盟	太仆寺旗	1	2.5	锡林浩特市、太仆寺旗、正蓝旗、乌拉盖管理区	4	10
4	呼伦贝尔市	阿荣旗、莫旗、鄂伦春自治旗、牙克石市、扎兰屯市	5	15	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海拉尔区、阿荣旗、莫旗、鄂伦春自治旗、牙克石市、扎兰屯市、额尔古纳市	8	24
5	兴安盟	科尔沁右翼中旗、扎赉特旗、突泉县	3	9	乌兰浩特市、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右翼中旗、扎赉特旗、突泉县、农场局	6	18
6	通辽市	科尔沁左翼中旗、科尔沁左翼后旗、开鲁县、奈曼旗	4	10	开发区、科尔沁区、科尔沁左翼中旗、科尔沁左翼后旗、开鲁县、库伦旗、奈曼旗、扎鲁特旗	8	20

7	赤峰市	松山区、翁牛特旗、敖汉旗	3	7.5	元宝山区、松山区、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林西县、克什克腾旗、翁牛特旗、喀喇沁旗、宁城县、敖汉旗	12	30
8	包头市	九原区	1	2	九原区、土默特右旗、固阳县	3	6
9	鄂尔多斯市	达拉特旗	1	2.5	东胜区、达拉特旗、准格尔旗、鄂托克前旗、鄂托克旗、杭锦旗、乌审旗、伊金霍洛旗	9	22.5
10	巴彦淖尔市	临河区、五原县、磴口县、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杭锦后旗	6	15	临河区、五原县、磴口县、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杭锦后旗	7	17.5
11	乌海市		0	0	海勃湾区、海南区、乌达区	3	4.5
小计			27	68.5	小计	75	189.5
旗县合计			102		费用合计		

项目工作内容：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清算和结余资金核查等全流程专业服务；严格遵循《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16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专用资金账户管理的通知》（内财农函〔2024〕650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关于健全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清算机制的通知》（内财农〔2024〕111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关于健全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清算机制的通知》（内财农〔2026〕111号）等文件规定。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对清查工作进度和技术要求，完成2023、2024年度高标准农田任务清查的汇总工作。2023年总任务量约395万亩，项目数量约361个，投资金额约1605332万元，2024年总任务量约1086万亩，项目数量约809个，投资金额约2694893万元。

项目成果：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清算项目汇总审查工作实施方案；

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清算各旗县（市、区）成果报告；

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清算总成果报告；

2024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清算各旗县（市、区）成果报告；

2024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清算成果报告。



委托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受托单位：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分网		无障碍浏览		关怀版		长者模式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分网							
首页		新闻通知		政策法规		采购公告		单一来源	
电子卖场		框架协议		监督检查		联系我们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清算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2026-05-13

相关公告【字号：大 中 小】打印

一、项目编号：NMGZCS-C-F-260177

二、项目名称：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清算项目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清算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评审方法	是否价格扣除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总得分
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丰台区北路17号院1号楼1001内1003-03	综合评分法	是	2,480,000.00元	87.51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清算项目)：

服务类（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1	C20020700 资产评估服务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清算项目	按照国家及自治区对清查工作进度和技术要求，完成2023、2024年度高标准农田任务清查的汇总工作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清算工作的相关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1.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内财农〔2024〕650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内财农〔2024〕111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健全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清算机制的通知》（内财农〔2026〕111号）等文件规定，开展清查工作。2. 清查范围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清算项目。3. 清查内容：包括资金拨付、使用、结余等情况。4. 清查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15日。5. 清查地点：项目所在地。6. 清查方式：现场清查与资料审查相结合。7. 清查报告：清查结束后，出具清查报告。8. 其他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有关规定执行。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15日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清算工作的相关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1.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内财农〔2024〕650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内财农〔2024〕111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健全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清算机制的通知》（内财农〔2026〕111号）等文件规定，开展清查工作。2. 清查范围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清算项目。3. 清查内容：包括资金拨付、使用、结余等情况。4. 清查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15日。5. 清查地点：项目所在地。6. 清查方式：现场清查与资料审查相结合。7. 清查报告：清查结束后，出具清查报告。8. 其他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有关规定执行。	2,480,000.00元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田**、苏**、张**（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供应商承诺表（响应与报价-最后报价-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清算项目		
项目编号	NMGZCS-C-F-260177		
包号	1	包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清算项目
轮次	1	生成时间	2026年05月12日 10:57:51
投标供应商	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2480000.00	
	大写	贰佰肆拾捌万元整	
承诺内容	1	问题：报价及是否能提供额外的增值服务	
		响应：能，完全响应文件	
		涉及保密文件真实性及加急费：无	
投标单位（盖章）：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①服务类500（含）万元以下：中标（成交）金额×1.5%；②低于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超出1万元的按①计算标准收取
代理服务费用：
合同包1(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清算项目)：3.72万元。收取对象：采购人。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70号

联系方式：0471-66518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内蒙古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F座24楼

联系方式：0471-32928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勃、李宏然、杨丽华

电话：0471-3292882

相关附件：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清算项目报价明细附件.pdf

合同包1：中小企业声明函（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df



中国政府采购网

全国各省市采购网

地方采购网

友情链接

总访问量：301714652次 今日访问量：12452次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版权所有：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主办单位：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9号

网站标识号：15000000007 蒙ICP备19003944号-2 蒙公网安备：15010502001204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 运营支持单位：博恩数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技术服务热线电话：400-0471-0104转2 开评标技术支持专线：15949411084、15047811532(备用)、15124747553(备用)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MGZCS-C-F-260177

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于2026年05月12日就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结转项目(项目编号: NMGZCS-C-F-260177)进行公开招标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
中标合同包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结转项目
中标金额(元)	2,48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肆拾捌万元整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中标后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致：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我单位有幸在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清算项目项目编号：[NMGZCS-C-F-260177]) 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保障项目质量与进度，现就项目负责人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项目负责人配置承诺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派遣项目负责人姓名：蒋冬（身份证号：510213197109213419，职称/资格证书编号：ZGB19011810）担任本项目负责人，该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所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完全一致。项目负责人将全面统筹项目的实施、协调、管理等各项工作，确保项目按照既定目标有序开展。

二、不随意更换承诺

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我单位保证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将专职负责本项目，不再兼任其他项目的任何职务，全身心投入到本项目的推进中。

三、特殊情况处理承诺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项目负责人突发重大疾病、意外事故等），确实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我单位将严格履行以下程序：

提前申请：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更换申请，详细说明更换原因、拟更换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职称/资格证书、工作经历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获批后方可更换：在未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之前，绝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我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更换手续，并确保拟更换人员的资质能力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且能够完全胜任本项目的管理工作。

违约责任承担：即使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我单位仍将视为自身违约，愿意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中标价的___%。同时，若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未能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再次更换，直至满足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四、违约责任

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采购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视为我单位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我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我单位需向采购人支付中标价____%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我单位还需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采购人有权将我单位的违约行为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纳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影响我单位后续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本承诺函自我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与本项目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盖章）：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盖章）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